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5年省本级重点行业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4



采 购 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5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5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4
-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5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797-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5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训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拟面向全省基层消防员、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及省统筹参保企业，针对性地开展线下+实训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提升三类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

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 13937113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 139371136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 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 13937113685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5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训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600000.00元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拟面向全省基层消防员、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及省统筹参保企业，针对性地开展线下+实训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提升三类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详见采购需求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1个包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技术参数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3.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 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 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 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

		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5.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机构支付65%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35%的尾款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挺 联系电话：0371-63373633 1393711368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	

	<p>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6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p>

	<p>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1.8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本项目涉及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磋商文件明确不可调整的除外）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地点、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4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它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1.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磋商报价	总价不得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二、评分标准

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分	磋商报价（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p>备注：</p> <p>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影响安全施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标 39分	大数据分析能力（10分）	<p>分析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过往工伤大数据分析报告进行评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整体数据分析；（2）行业数据分析；（3）特殊数据分析；（4）趋势数据分析等，本项最高得8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过往工伤大数据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服务方案（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p> <p>（1）培训团队的人员安排及分工；（2）培训技术要求的具体服务内容；（3）培训实施计划；（4）培训资料展示；（5）过往培训案例图文展示等。本项最高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方案中存在瑕疵，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瑕疵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档案管理方案（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可交付的数量及形式（2）交付的形式（3）档案管理办法（4）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制定与审核流程（5）档案保密管理（6）档案借阅管理（7）档案移交备查（8）有专门的房间存放，专人把关等。本项最高得8分，每缺一项扣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瑕疵，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瑕疵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应急预案（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应急处理流程；（2）应急管理制度；（3）培训活动应急处理措施等。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瑕疵，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瑕疵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综合标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6分）	<p>1.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含）至今承担过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业绩，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款项支付发票证明复印件，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采购单位的项目不重复计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类似业绩中，每有一个验收服务评价为优秀（或评价得分≥ 90分）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评价证明材料需提供业主方单位的验收服务评价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1分	专业人员（10分）	<p>1. 供应商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能力，以保障项目的开展：</p> <p>（1）供应商拟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p> <p>（2）供应商须具备专职培训管理人员，每有一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3）其他后端保障性团队及宣传能力，具有安全评价师的得1分，人力资源管理师得1分，具有心理健康指导师或健康管理师得1分，具有红十字救护员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p> <p>注：</p> <p>（1）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近</p>

		<p>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以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两个及以上证书的可以重复得分，持有多证的按照评分顺序计取得分。</p>
	<p>培训课程保障能力(10分)</p>	<p>供应商具有符合大纲要求的培训课程，培训课程无知识产权争议，无违法违规内容。</p> <p>供应商具有工伤预防或职业病的培训课程的作品登记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或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品登记证书名称需体现工伤预防或职业病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p>
	<p>服务设备（6分）</p>	<p>供应商具有用于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相关专业教学体验的服务设备，设备包括：（1）心肺复苏体验仪、（2）VR安全体验仪、（3）触电体验仪、（4）模拟灭火体验器、（5）火灾逃生体验屋、（6）醉驾模拟体验仪等，每提供一种以上设备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①为供应商自有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设备图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②为供应商租赁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设备图片、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工伤预防全流程培训平台服务能力（19分）</p>	<p>1. 供应商具备工伤预防全流程培训平台的得3分。</p> <p>注：提供培训平台网址、网址在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手机端APP或小程序主体二维码。证明材料不齐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平台具有以下功能：（1）功能一面授培训：包括面授培训列表、培训详情、签到电子围栏、签到签名等功能；（2）功能二线上考试：包括在线考试、防切屏、每日答题、每周答题、错题回顾等功能；（3）功能三考培分离：主管部门可自主出题，创建考试试卷，独立参与监考工作并生成出题及监考档案。功能模块包括不限于出题、监考、出题及监考档案、一人一档；（4）功能四大模型智能问答助手：工伤预防AI在线咨询服务。每有1项功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8分。任何一项功能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p>注：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及说明，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有与工伤预防相关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齐不得分。</p> <p>4. 为确保培训数据的安全保密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平台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的得3分。</p> <p>注：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	--	--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审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评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2.3 信誉（信用）查询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初步审查通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5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5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训项目
2.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三、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按甲方乙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就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要求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相关服务。

2. 甲方须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主动地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

2. 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的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及整改成果。

3. 乙方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_____

注：本采购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5年是部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的关键之年和收官之年，预计届时相关部门将开展阶段性评估。本年度工伤预防项目，拟重点对标国家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三项总体目标和九项工作任务、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四项工作目标和八项具体安排，对照目标、寻找差距、补足短板，面向全省基层消防员、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及省统筹参保企业开展线下+实训专项培训工作，确保到2025年度高质量高水平全面完成部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设定的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与职业病危害，扎实落实部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推动工伤保险从“被动补偿”向“主动预防”转变，为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促进工伤保险政策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重点行业企业安全健康发展，为我省在新时代中部地区崛起中争先出彩夯实底部支撑。

二、总体目标

面向全省基层消防员、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及省统筹参保企业开展线下+实训专项培训工作，通过系统培训，让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尘肺病等职业病发生率明显降低；用人单位、劳动者的工伤预防意识、预防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工伤预防工作的联防联控机制、体系建设更加完善，部门间合力显著增强。

三、工作内容

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围绕人社、社保2025年度重点工作，结合我省各级人社部门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工作实际，对标我省贯彻落实部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拟面向全省基层消防员、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及省统筹参保企业，针对性地开展线下+实训工伤预防能力提

升培训，提升三类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一）聚焦消防员，开展职业伤害护航计划（6场）

通过分析国内外历年消防员伤亡的数据，发现消防员面临的健康风险包括灭火与应急救援、训练、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环境、高压力、高强度工作状态，造成消防员牺牲和受伤的原因包括火烧、窒息、摔伤、砸伤、爆炸、中毒、触电、交通事故等。针对消防员高发事故风险，实施消防员职业伤害护航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伤高发类型、防御性驾驶、心理健康、职业病预防**”4类职业伤害预防培训，通过**线下培训+实训**，提升消防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护航职业健康发展。计划每场培训80人左右，时长8学时，含4学时实操。

（二）聚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展预防意识强化培训（8场）

为应对工伤保险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伤预防意识，提高工伤保险各项业务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围绕工伤保险政策解读、工伤认定、日常经办遇到的常见问题等主要内容开展专项培训。计划每场培训80人左右，培训时长8学时，其中包含4学时实训。

（三）聚焦省统筹参保企业，开展工伤事故高发重点企业专项培训（10场）

基于大数据分析能力，识别工伤高发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伤害类型等，面向省统筹参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部管理人员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通过政策讲解、典型案例分析、现场互动问答等方式，宣讲工伤保险政策、培训工伤保险急救知识，提升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的同时普及工伤预防知识。计划每场培训80人左右，培训时长8学时，其中包含4学时实训。

（四）提供数智化赋能服务

1、提供1套工伤预防AI在线咨询工具使用服务

针对企业职工工伤政策咨询渠道少、安全隐患识别依赖人工经验、工伤保险法规体系复杂难掌握等核心痛点，工伤AI助手通过智能应答、图像诊断两大功能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一是工伤AI助手基于百万级工伤案例库与自然语义处理技术，能够实现7*24小时在线解析工伤政策法规、工伤预防措施、工伤纠纷处理等一系列咨询诉求，精准匹配法规条款与解决方案；二是支持上传工作场景照片，自动识别环境隐患并生成含整改建议、风险等级的改进建议，实现从问题发现到闭环管理的智能化升级。最终实现帮助企业降低安全隐患排查门槛，同时减少

监管部门基础咨询压力，系统性强化工伤预防与权益保障能力。（服务期内提供工伤预防AI在线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20000次智能问答服务、5000次隐患拍照识别服务）

2、提供1套线下培训考试工具使用服务

为解决线下培训数据难统计问题，提供线下培训考试工具使用服务，通过定点签到、人脸核验、考前验证、实名认证、在线考试等功能，实现线下签到、在线考试等核心内容，通过对培训全过程的数据采集，实现对数据的实时统计和“一期一档”“一人一档”档案的自动生成，提升培训资料整理的便利性。

（五）成效化总结，彰显工作成果

1、制作1部全省基层消防员工伤预防项目总结宣传片

对全省基层消防员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关键节点及过程进行拍摄并剪辑，通过视频形式展现项目开展中的亮点、做法及成效；提升职工工伤预防意识，拓宽宣传渠道。视频为素材剪辑，时长：3-5min，分辨率：1920×1080（16:9），码率：≥20mbps，帧率：30fps，音频赫兹：44100Hz。

2、制作1部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培训项目总结宣传片

对全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关键节点及过程进行拍摄并剪辑，通过视频形式展现项目开展中的亮点、做法及成效；提升职工工伤预防意识，拓宽宣传渠道。视频为素材剪辑，时长：3-5min，分辨率：1920×1080（16:9），码率：≥20mbps，帧率：30fps，音频赫兹：44100Hz。

3、制作1部省统筹参保企业工伤预防项目总结宣传片

对全省省统筹参保企业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关键节点及过程进行拍摄并剪辑，通过视频形式展现项目开展中的亮点、做法及成效；提升职工工伤预防意识，拓宽宣传渠道。视频为素材剪辑，时长：3-5min，分辨率：1920×1080（16:9），码率：≥20mbps，帧率：30fps，音频赫兹：44100Hz。

4、制作一套《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分析报告》

为全面呈现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状况，系统推进《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分析报告》编制工作，专家团队以实地调研与座谈访谈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河南省内各地市行政区域及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企业，通过现场勘察、与企业负责人及职工面对面交流、召开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全面采集工伤保险参保覆盖、待遇发放、基金收支、事故预防与康复管理等核心运营数据，从源头保障信息的真实性与时效性。大数据专家团队通过数据校验、趋势研判、问题诊断及对策

推导等专业流程，最终形成兼具数据支撑与专业洞察的《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分析报告》，为后续河南省工伤保险政策优化与运营效率提升提供精准决策参考。

5、制作1套项目成果汇编书籍

项目验收时，提交《河南省工伤预防年度项目成果汇编》1部。成果汇编按照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编排，以具体的数据和案例作为支撑，以图文形式展现项目亮点工作，全面记录项目成果，为项目评估提供依据，为后续改进和优化提供指导，便于查阅与利用。

6、制作1套标准化项目档案

根据国家档案的相关标准及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过程与成效，精心编制一套河南省工伤预防标准化档案，该档案同时包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各一套，编审完成后将移交至指定单位进行妥善存档。

7、建立工伤预防项目总结汇报机制，长效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每周、每月编制一期工伤预防周报、月报，总结项目开展情况，反映河南省工伤预防实施现状和成效，为工伤预防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和依据，促进工伤预防工作可持续发展。

四、实施计划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5年9月）

研究确定省本级工伤预防项目，形成工作方案。按照政府招标采购程序，依据《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四十一条和《河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3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从具备实施基础条件以及相关项目经验的机构中确定承办工伤预防实施项目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10月15日—2026年4月15日）

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招标响应的实施内容、实施标准制定具体的宣传和培训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报采购人同意后，按照计划实施工伤预防项目。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4月）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有关单位召开验收会，对本期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全面总结，形成评估报告和总结材料。

五、组织实施

采取行政部门领导监督、经办机构组织实施、第三方服务机构具体实施的方式，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各项工作。

（一）省人社厅负责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招采方案的编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与成效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结束后的评估验收。

（二）省社会保险中心负责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招采、合同签订、费用支付、依法规范使用工伤预防专项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协调企业及其他服务对象，指导第三方服务机构推进项目实施，牵头做好项目实施的过程跟踪检查，具体组织项目结束后的评估验收。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工作任务。第三方机构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专项报告，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活动的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要切实高度重视、周密谋划、精心组织，根据预防工作需要适时上报厅党组，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强化对工伤预防工作的管理和引导，确保本年度工伤预防项目有序开展。

（二）强化监督，严格管理。在项目采购时，省社保中心应严格执行有关工伤预防项目确定、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等政策规定，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依法规范使用工伤预防专项经费；在合同签署时，可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机构支付65%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35%的尾款；在项目实施中，省社保中心要全程参与、全过程监督、全程问效，确保项目保质保量进行；在项目实施后，应按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将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和经费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参保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加强协作，及时反馈。要加强与工信、财政、住建、交通、卫健、应急、工会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各部门的特长和优势，共同推进工伤预防工作的开展。要切实落实工伤预防报告制度，对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成员单位反馈。要进一步规范工伤预防工作管理，强化工伤预防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制定与服务形式相关的考核办法，确保工伤预防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河南省2025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建议实施方案-工作清单

附件 2：河南省 2025 年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标准

附件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训项目清单

河南省 2025 工伤预防项目费用：160 万元。

序号	项目规划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费用构成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聚焦消防员，开展职业伤害护航计划	面向消防员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通过分析国内外历年消防员伤亡的数据，发现消防员面临的健康风险包括灭火与应急救援、训练、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环境、高压、高强度工作状态，造成消防员牺牲和受伤的原因包括火烧、窒息、摔伤、砸伤、爆炸、中毒、触电、交通事故等。针对消防员高发事故风险，实施消防员职业伤害护航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工伤高发类型、防御性驾驶、心理健康、职业病预防 ”4类职业伤害预	6	场	桁架、会场导视牌、横幅 专家授课费(培训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 讲义100页(50元/份)、试卷、评价表、三折页(10元/人) 伙食费(110元/人/天) 住宿费(240元/人/天) 场地租赁 会场布置及人工费		

			防课程培训，通过线下培训+实训，提升消防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护航职业健康发展。计划每场培训 80 人左右，时长 8 学时，含 4 学时实操。			课时费 8 元/人		
						培训材料费（笔、笔记本、饮用水、文件袋）10 元/人		
						培训管理费（包括培训组织、人员组织、人员通知、过程管理等），工作人员 6 人		
						课程开发费（4000 元/份）		
						实训费用，包含 4 学时的实操（50 元/人）		
						专家和助理两人差旅费		
						培训老师及培训助理来回交通费（2000 元/人）		
2	聚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展预防意识强化培	面向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为应对工伤保险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伤预防意识，提高工伤保险各项业务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围绕工伤保险政策解读、工伤认定、日常经办遇到的常见问	8	场	桁架、会场导视牌、横幅		
						专家授课费(培训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讲义 100 页（50 元/份）、试卷、评价表、三折页（10 元/		

	训		题等主要内容开展专项培训。计划每场培训 80 人左右，培训时长 8 学时，其中包含 4 学时实操。			人)		
						午餐费 (50 元/人/天)		
						场地租赁		
						会场布置及人工费		
						课时费 8 元/人		
						培训材料费 (笔、笔记本、饮用水、文件袋) 10 元/人		
						培训管理费 (包括培训组织、人员组织、人员通知、过程管理等), 工作人员 6 人		
						课程开发费 (4000 元/份)		
						实物、半实物实操设备使用费		
						专家和助理两人差旅费		
						培训老师及培训助理来回交通费 (2000 元/人)		
3	聚焦省统	面向省统筹参	基于大数据分析能力, 识别省统筹参保	10	场	桁架、会场导视牌、横幅		

筹参保企业，开展工伤事故高发重点企业专项培训	保企业开展专项培训	企业工伤高发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伤害类型等，面向省统筹参保工伤高发的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部管理人员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通过政策讲解、典型案例分析、现场互动问答等方式，宣讲工伤保险政策、培训工伤保险急救知识，提升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的同时普及工伤预防知识。计划每场培训 80 人左右，培训时长 8 学时，其中包含 4 学时实训。		专家授课费(培训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讲义 100 页 (50 元/份)、试卷、评价表、三折页 (10 元/人)	
				午餐费 (50 元/人/天)	
				场地租赁	
				会场布置及人工费	
				课时费 8 元/人	
				培训材料费 (笔、笔记本、饮用水、文件袋) 10 元/人	
				培训管理费 (包括培训组织、人员组织、人员通知、过程管理等)，工作人员 6 人	
				课程开发费 (4000 元/份)	
				实物、半实物实操设备使用费	
专家和助理两人差旅费					

						培训老师及培训助理来回交通费（2000元/人）		
4	提供数智化赋能服务	提供工伤预防AI在线咨询工具使用服务	针对企业职工工伤政策咨询渠道少、安全隐患识别依赖人工经验、工伤保险法规体系复杂难掌握等核心痛点，工伤AI助手通过智能应答、图像诊断两大功能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一是工伤AI助手基于百万级工伤案例库与自然语义处理技术，能够实现7*24小时在线解析工伤政策法规、工伤预防措施、工伤纠纷处理等一系列咨询诉求，精准匹配法规条款与解决方案；二是支持上传工作场景照片，自动识别环境隐患并生成含整改建议、风险等级的改进建议，实现从问题发现到闭环管理的智能化升级。最终实现提升职工工伤预防咨询效率、增强企业和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帮助企业降低安全隐患排查门槛，同时减少	1	套	提供工伤预防AI在线咨询服 务,包括但不限于20000次智 能问答服务、5000次隐患拍 照识别服务		

			监管部门基础咨询压力，系统性强化工伤预防与权益保障能力。					
		提供线下培训考试工具使用服务	为解决线下培训数据难统计问题，提供线下培训考试工具使用服务，通过定点签到、人脸核验、考前验证、实名认证、在线考试等功能，实现线下签到、在线考试等核心内容，通过对培训全过程的数据采集，实现对数据的实时统计和“一期一档”、“一人一档”档案的自动生成，提升培训资料整理的便利性。	1	套	提供线下培训考试、签到、档案使用服务		
5	成效化总结，彰显成果	制作全省基层消防员工伤预防项目总结宣传片	总结消防员工伤预防经验和模式，用于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报告。时长：5分钟±30S	1	部	策划费、制作费、建模费、配音费等		

	制作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培训项目总结宣传片	总结机关事业单位工伤预防经验和模式，用于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报告。 时长：5分钟±30S	1	部	策划费、制作费、建模费、配音费等		
	制作省统筹参保企业工伤预防项目总结宣传片	总结省统筹参保企业工伤预防经验和模式，用于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报告。 时长：5分钟±30S	1	部	策划费、制作费、建模费、配音费等		
	制作一套《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分析报告》	为全面呈现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状况，系统推进《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分析报告》编制工作，专家团队以实地调研与座谈访谈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河南省内各地市行政区域及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企业，通过现场勘察、与企业负责人及职工面对面交流、召开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全面采集工伤保险参保覆盖、待遇发放、基金收支、事故预防与康复管理等核心运营数据，从源头保障信息的	1	套	专家实地走访、调研费用 数据采集、清洗、分析等费用 问卷调查费用 数据报告编制费用 报告制作、成册、审核、打印、装订等		

			真实性与时效性。大数据专家团队通过数据校验、趋势研判、问题诊断及对策推导等专业流程，最终形成兼具数据支撑与专业洞察的《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分析报告》，为后续河南省工伤保险政策优化与运营效率提升提供精准决策参考。					
	项目成果汇编书籍	项目验收时，提交《河南省工伤预防年度项目成果汇编》1部		1	册	策划费、编辑费、设计费、印刷费		
	标准化项目档案	根据国家档案标准，形成工伤预防培训、宣传标准化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并移交给人社局存档。		1	套	档案制作、成册、审核、打印、装订等		
	工伤预防周报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每周编制一期工伤预防周报，反映河南工伤预防实施现状和成效，为工伤预防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和依据，促进工伤预防工作可持续发展。		1	套	增值服务	/	/

		工伤预防月报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每月编制一期工伤预防月报，反映河南工伤预防实施现状和成效，为工伤预防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和依据，促进工伤预防工作可持续发展。	1	套	增值服务	/	/
--	--	--------	--	---	---	------	---	---

附件 2

2025 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训项目评估验收标准

工伤预防项目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向经办机构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通过后，再向省人社厅提出项目正式验收申请。省人社厅接到验收申请后牵头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评估验收报告作为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的重要依据。结合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法规，制定验收评分标准如下：

验收内容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摘要	评分设置依据
履约情况 (60%)	工伤预防培训 (60分)	聚焦消防员，开展6场职业伤害护航计划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每1场不符合合同要求扣1分，超过3场未完成，该项不得分。	6			(一) 政策及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条第六款：“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第八款：“严格按照采购合
		聚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展8场预防意识强化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每1场不符合合同要求扣1分，超过4场未完成，	8			

验收内容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摘要	评分设置依据
		培训	该项不得分。				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据此，履约情况评价应为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评估的主要内容，建议设置分值占总体分值60%。
		聚焦省统筹参保企业，开展10场工伤事故高发重点企业专项培训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每1场不符合要求扣1分，超过5场未完成，该项不得分。	10			
		提供1套工伤预防AI在线咨询工具使用服务（提供工伤预防AI在线咨询服	按合同要求提供20000次智能问答服务、5000次隐患拍照识别服务，得5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5			
		务） 20000次智能问答服务、5000次隐患拍照识别服务）					
		提供1套线下培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5			

验收内容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摘要	评分设置依据
		训考试工具使用服务	未完成不得分				
		制作1部全省基层消防员工伤预防项目总结宣传片	按合同要求提供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制作1部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培训项目总结宣传片	按合同要求提供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制作1部省统筹参保企业工伤预防项目总结宣传片	按合同要求提供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制作一套《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	按合同要求提供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验收内容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摘要	评分设置依据
		分析报告》					
		制作1套项目成果汇编书籍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4			
		制作1套标准化项目档案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4			
服务质量 (20%)	工伤预防培训 (20分)	培训大纲课件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8			(一) 政策及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条第六款：“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十二条：“对于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
		开展培训的职工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100分制）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6			
		参训学员满意度平均分不低于90分（100分制）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6			

验收内容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摘要	评分设置依据
							或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据此，服务效果评价应纳入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评估指标，建议设置分值占总体分值 20%。
服务成效 (10%)	过程 满意度(10 分)	项目实施成效是 否满足当地要 求。	满意得 10 分，一般满意 得 8 分，不满意得 3 分， 非常不满意不得分。	10			(一) 政策及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条第六款：“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十二条：“对于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

验收内容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摘要	评分设置依据
							或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据此，服务效果评价应纳入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评估指标，建议设置分值占总体分值 10%。
组织管理 (5%)	组织保障 (5分)	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具有可以开展项目的硬件设施。提供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大纲、计划等文件。配合评	1.定期汇报所有项目进度、及时报备项目方案、建立完善的项目岗位等相关制度的该项得 5 分； 2.组织管理与响应质量一般，视具体情况得 3 分； 3.组织管理与响应质量较差该项不得分。	5			(一)政策及法律法规依据： 1.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第三条：“各地要加强对培训项目质量、施教机构、培训教师的管理评估，探索建立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的信用体系，及时淘汰评估结果偏差的培训机构和

验收内容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摘要	评分设置依据
		估验收工作。					老师。”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0号）第三条：“积极推进工伤预防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工伤预防工作，建立长效服务机制。”据此，组织管理评价应纳入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评估指标，建议设置分值占总体分值5%。
档案管理 (5%)	归档 规范(5分)	建立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档案，资料全面、详实、完整。档案目录	1.档案管理完备无遗漏，完全参照国家档案标准进行装订，做到有迹可查，得5分；	5			(一) 政策及法律法规依据： 1.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

验收内容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摘要	评分设置依据
		清晰、管理规范，项目原始记录材料、影像等资料归档成册。	2.档案资料基本完备，部分存在缺失，视具体情况得3分； 3.档案管理混乱，基本资料未归档、前后台账不对应，该项不得分。				合同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第三条：“加强对工伤预防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按照项目进展安排全程检查、全程跟踪、全程问效”； 2.《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GB/T31599-2015)和《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对档案规范性提出具体要求。据此，档案管理评价应纳入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评估指标，建议设置分值占总体分值5%。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5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训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标证明文件
- 七、综合标证明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规划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费用构成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聚焦消防员，开展职业伤害护航计划	面向消防员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通过分析国内外历年消防员伤亡的数据，发现消防员面临的健康风险包括灭火与应急救援、训练、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环境、高压、高强度工作状态，造成消防员牺牲和受伤的原因包括火烧、窒息、摔伤、砸伤、爆炸、中毒、触电、交通事故等。针对消防员高发事故风险，实施消防员职业伤害护航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工伤高发类型、防御性驾驶、心理健康、职业病预防 ”4类职业伤害预防课程培训，通过线下培训+实训，提升消防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护航职业健康发展。计划每场培训80人左右，时	6	场	桁架、会场导视牌、横幅		
						专家授课费(培训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		
						讲义100页(50元/份)、试卷、评价表、三折页(10元/人)		
						伙食费(110元/人/天)		
						住宿费(240元/人/天)		
						场地租赁		
						会场布置及人工费		
						课时费8元/人		
						培训材料费(笔、笔记本、饮用水、文件袋)10元/人		

			长8学时，含4学时实操。			培训管理费（包括培训组织、人员组织、人员通知、过程管理等），工作人员6人		
						课程开发费（4000元/份）		
						实训费用,包含4学时的实操（50元/人）		
						专家和助理两人差旅费		
						培训老师及培训助理来回交通费（2000元/人）		
2	聚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展预防意识强化培训	面向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为应对工伤保险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伤预防意识，提高工伤保险各项业务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围绕工伤保险政策解读、工伤认定、日常经办遇到的常见问题等主要内容的开展专项培训。计划每场培训80人左右，培训时长8学时，其中包含4学时实操。	8	场	桁架、会场导视牌、横幅		
						专家授课费(培训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		
						讲义100页（50元/份）、试卷、评价表、三折页（10元/人）		
						午餐费（50元/人/天）		
						场地租赁		

						会场布置及人工费		
						课时费 8 元/人		
						培训材料费（笔、笔记本、饮用水、文件袋）10 元/人		
						培训管理费（包括培训组织、人员组织、人员通知、过程管理等），工作人员 6 人		
						课程开发费（4000 元/份）		
						实物、半实物实操设备使用费		
						专家和助理两人差旅费		
						培训老师及培训助理来回交通费（2000 元/人）		
3	聚焦省统筹参保企业，开展工伤事故高发重点	面向省统筹参保企业开展专项培训	基于大数据分析能力，识别省统筹参保企业工伤高发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伤害类型等，面向省统筹参保工伤高发的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部管理人员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	10	场	桁架、会场导视牌、横幅		
						专家授课费(培训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讲义 100 页（50 元/份）、试卷、评价表、三折页（10 元/		

企业专项 培训		培训，通过政策讲解、典型案例分析、现场互动问答等方式，宣讲工伤保险政策、培训工伤保险急救知识，提升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的同时普及工伤预防知识。计划每场培训 80 人左右，培训时长 8 学时，其中包含 4 学时实训。			人)		
					午餐费 (50 元/人/天)		
					场地租赁		
					会场布置及人工费		
					课时费 8 元/人		
					培训材料费 (笔、笔记本、饮用水、文件袋) 10 元/人		
					培训管理费 (包括培训组织、人员组织、人员通知、过程管理等)，工作人员 6 人		
					课程开发费 (4000 元/份)		
					实物、半实物实操设备使用费		
					专家和助理两人差旅费		
					培训老师及培训助理来回交通费 (2000 元/人)		

4	提供数智化赋能服务	提供工伤预防AI在线咨询工具使用服务	<p>针对企业职工工伤政策咨询渠道少、安全隐患识别依赖人工经验、工伤保险法规体系复杂难掌握等核心痛点，工伤AI助手通过智能应答、图像诊断两大功能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一是工伤AI助手基于百万级工伤案例库与自然语义处理技术，能够实现7*24小时在线解析工伤政策法规、工伤预防措施、工伤纠纷处理等一系列咨询诉求，精准匹配法规条款与解决方案；二是支持上传工作场景照片，自动识别环境隐患并生成含整改建议、风险等级的改进建议，实现从发现问题到闭环管理的智能化升级。最终实现提升职工工伤预防咨询效率、增强企业和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帮助企业降低安全隐患排查门槛，同时减少监管部门基础咨询压力，系统性强化工伤预防与权益保障能力。</p>	1	套	提供工伤预防AI在线咨询服 务,包括但不限于20000次智 能问答服务、5000次隐患拍 照识别服务		
---	-----------	--------------------	---	---	---	---	--	--

		提供线下培训考试工具使用服务	为解决线下培训数据难统计问题，提供线下培训考试工具使用服务，通过定点签到、人脸核验、考前验证、实名认证、在线考试等功能，实现线下签到、在线考试等核心内容，通过对培训全过程的数据采集，实现对数据的实时统计和“一期一档”、“一人一档”档案的自动生成，提升培训资料整理的便利性。	1	套	提供线下培训考试、签到、档案使用服务		
5	成效化总结，彰显成果	制作全省基层消防员工伤预防项目总结宣传片	总结消防员工伤预防经验和模式，用于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报告。时长：5分钟±30S	1	部	策划费、制作费、建模费、配音费等		
		制作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培训项目总结宣传片	总结机关事业单位工伤预防经验和模式，用于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报告。时长：5分钟±30S	1	部	策划费、制作费、建模费、配音费等		
		制作省统筹参保企业工伤预防项目总结宣传片	总结省统筹参保企业工伤预防经验和模式，用于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报告。	1	部	策划费、制作费、建模费、配音费等		

	<p>防项目总结宣传片</p>	<p>时长：5分钟±30S</p>					
	<p>制作一套《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分析报告》</p>	<p>为全面呈现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状况，系统推进《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分析报告》编制工作，专家团队以实地调研与座谈访谈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河南省内各地市行政区域及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企业，通过现场勘察、与企业负责人及职工面对面交流、召开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全面采集工伤保险参保覆盖、待遇发放、基金收支、事故预防与康复管理等核心运营数据，从源头保障信息的真实性与时效性。大数据专家团队通过数据校验、趋势研判、问题诊断及对策推导等专业流程，最终形成兼具数据支撑与专业洞察的《河南省工伤保险运营分析报告》，为后续河南省工伤保险政策优化与运营效率提升提供精准决策参</p>	<p>1</p>	<p>套</p>	<p>专家实地走访、调研费用 数据采集、清洗、分析等费用 问卷调查费用 数据报告编制费用 报告制作、成册、审核、打印、装订等</p>		

			考。					
	项目成果汇编 书籍	项目验收时，提交《河南省工伤预防年度项目成果汇编》1部	1	册	策划费、编辑费、设计费、印刷费			
	标准化项目档案	根据国家档案标准，形成工伤预防培训、宣传标准化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并移交给人社局存档。	1	套	档案制作、成册、审核、打印、装订等			
	工伤预防周报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每周编制一期工伤预防周报，反映河南工伤预防实施现状和成效，为工伤预防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和依据，促进工伤预防工作可持续发展。	1	套	增值服务	/	/	
	工伤预防月报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每月编制一期工伤预防月报，反映河南工伤预防实施现状和成效，为工伤预防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和依据，促进工伤预防工作可持续发展。	1	套	增值服务	/	/	
总计（万元，含税金额）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六、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七、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 无需填写, 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